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選任人　張連峯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范錦柴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張連峯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范錦柴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范錦柴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范錦柴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范錦柴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范錦柴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范錦柴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）於111年2月2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等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

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選任林振眠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、除戶登記謄本、同意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142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，該公會來函推薦由張連峯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該公會函文附卷可稽。茲審酌張連峯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張連峯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因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，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，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